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現時的情況、近年的發展及在《2017年施政報告》推出的相關新措施。

服務目標

2. 為支援 21 歲以下因種種原因而暫時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兒童或有行為及／或情緒問題的青少年，政府一直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不同類型的 24 小時免費住宿照顧服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可分為院舍服務及非院舍服務兩類。院舍服務包括留宿幼兒中心（又稱留宿育嬰園和留宿幼兒園）、兒童院、兒童收容中心、男／女童院和男／女童宿舍。非院舍服務則有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為有住宿照顧需要的兒童提供近似家庭形式的照顧環境。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對象詳列於附件。

服務運作

3. 所有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皆須由社工在確認服務需要後或根據法院的裁決轉介。社工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並以有關兒童的長遠福祉為依歸，為他們訂立合適的照顧安排及福利計劃，包括安排合適的住宿照顧類別及住宿期限，以及訂立其他長遠的安排（例如安排接受領養）等。負責個案的社工會定期跟進有關兒童的情況，評估其福利需要，從而更改或調整其現有的住宿照顧安排。在可行及符合有關兒童最佳利益的情況下，社工會致力協助安排有關兒童與家人或其他親屬團聚。

4. 在兒童接受住宿照顧服務期間，負責個案的社工會定期跟進其情況，並與有關兒童及其家人和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社工舉行個案檢討會議，以評估及商討有關兒童的福利需要，從而按兒童的最佳利益更改或調整其福利計劃。根據現行機制，負責個案的社工及相關管理人員亦會從個案管理的角度每三至六個月檢視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福利個案，包括福利計劃的時間表、進展及處理個案的方向，並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和需要而調整該兒童的福利計劃。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

5. 為提高處理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申請及服務配對的效率，以縮短輪候時間，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1995 年 5 月設立了「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央轉介系統），並於近年持續改善服務流程及資訊系統，以加強對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需求及使用情況的監察及改善有關服務的運作。

6. 此外，社署與業界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成立了「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發展委員會」，定期檢視相關服務的運作及輪候情況。委員會在 2009 年 12 月完成簡化申請及入住兒童院舍宿位的檢討，並於 2010 年 2 月開始分階段推行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需在兒童離開服務後一個工作天內通知中央轉介系統，以盡快安排輪候的兒童接受服務；為善用資源，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如需回家渡假超過一個月，或接受緊急照顧服務的兒童需要在住宿期限外延長住宿時間，皆需要得到轉介單位的相關管理人員批准。另一項措施是在網站上載緊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可使用名額的資料，提供緊急住宿照顧服務的機構會盡快上載其最新的資料，讓轉介社工可直接向有可使用名額的機構查詢及作出轉介。所有改善措施均效果理想。

7. 在 2015-16 年度，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3 個月。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平均時間如下：

服務類別	輪候住宿照顧服務的平均時間（月數）
留宿幼兒中心 (6 歲以下)	2.8

服務類別	輪候住宿照顧服務的平均時間（月數）
寄養服務	1.6
兒童之家	4.0
兒童院	5.4
男／女童院和男／女童宿舍	1.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575 宗輪候上述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個案。至於緊急住宿照顧服務方面（包括緊急／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及兒童收容中心），個案社工可向提供緊急住宿照顧服務的單位直接查詢及作出轉介，如有空置宿位可盡快安排入住。

近年的發展

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合共提供 3 676 個服務名額，涉及每年總經常性開支約 7 億元。社署一直監察及檢討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及使用情況，在有需要時增加服務名額，並致力提升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9. 在增加服務名額方面，近年的具體措施包括 –

- (a) 在 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期間，增加了 153 個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
- (b) 在 2012-13 年度起分階段增加 130 個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
- (c) 在 2015-16 年度獲撥款增加 30 個兒童之家服務名額；
- (d) 在 2017-18 年度將增加 5 個緊急／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名額；以及
- (e) 在 2017/18 學年將增加約 80 個設有群育學校的女童院服務名額。

10. 在提升服務方面，因應近年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和青少年的情緒和行為問題愈趨複雜，社署在 2013-14 年度增加撥款，透過提供額外社工人手及推出臨床心理服務，以加強院舍的專業人員支援。有關措施每年涉及的經常性開支約 1,965 萬元。受惠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共 131 個。

11. 社署在 2014-15 年度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加強督導和輔助醫療服務支援。兒童之家、緊急／短期兒童之家服務及男／女童宿舍的督導支援已全面提升。留宿幼兒中心及兒童收容中心的護士和兒童院舍的臨床心理學家所獲撥款，均以中點薪級之上 2 個薪級點計算。

12. 社署定期檢討寄養服務津貼的金額，並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每年作出調整。在 2012 年 4 月，社署調高寄養服務津貼金額，包括寄養家長的服務獎勵金及寄養兒童的生活津貼等（增幅超過三成），以加強對寄養兒童的支援及招募更多合適的寄養家長。

《2017 年施政報告》推出的新措施

13. 為了進一步支援有需要的家庭，行政長官在《2017 年施政報告》公佈，社署將提高各項寄養服務津貼，並分階段增加 240 個寄養服務名額，包括 60 個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名額，令整體的寄養服務名額由現時的 1 070 個增至 1 310 個，而當中的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名額則由現時的 95 個增至 155 個。為鼓勵寄養家庭照顧年幼兒童，社署將新增一項照顧 3 歲以下幼兒的額外獎勵金。有關措施的細節將在財政預算案獲得通過後公布。此外，為讓更多公眾人士認識寄養服務，社署將於 2017 年 4 月推出一輯有關寄養服務的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及海報，鼓勵及招募合適人士參與成為寄養家庭。

14. 由於教育局將於 2017／18 學年起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業界十分關注該政策對日間及住宿幼兒照顧服務和學前康復服務單位營運的影響，為紓緩有關服務面對招聘和人手流失問題，行政長官在《2017 年施政報告》公佈，社署將提供額外資源予相關服務單位（包括留宿幼兒中心），提高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以挽留及吸引合資格的幼兒工作員。社署

將在財政預算案獲得通過後與業界商討有關的措施安排。

未來路向

15. 社署會密切監察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及使用情況，與業界探討改善服務的措施，並在有需要時重整或增撥資源以增加服務名額。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七年二月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對象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對象為 21 歲以下的兒童及青少年，他們因種種原因而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或因有行為及／或情緒問題而須暫時離開家人接受服務。

服務類別	服務對象的年齡
院舍服務	
留宿幼兒中心 (又稱留宿育嬰園)	0 - 3
留宿幼兒中心 (又稱留宿幼兒園)	3 - 6
兒童院	6 - 21
兒童收容中心 (註 1)	0 - 18
男／女童院 (註 2)	7 - 21
男／女童宿舍 (註 2)	14 - 21
非院舍服務	
寄養服務及 寄養服務 (緊急照顧) (註 1)	0 - 18
兒童之家及 緊急／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註 1)	4 - 18

註 1：有關服務是為家有緊急事故的兒童而設。

註 2：男／女童院及男／女童宿舍是為有行為或情緒問題的在學或就職青少年提供服務。